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

证券代码：002078

证券简称：太阳纸业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 2015-035。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 2015-065。

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 2015-072。

5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10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2015-083。

7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28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2015-090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，经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，并有效执行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处置股权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程序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执行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6、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山东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三、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2015年各次董事会会议、参加了公司2015年各次股东大会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各项议案的通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